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 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拟安排计划 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惠湾管函〔2023〕9号），按照《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相关申报指南》（惠湾工贸函〔2023〕51号）要求，经组织企业申报、部门核定等环节，现将 2023 年一季度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拟安排计划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大亚湾区工贸局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管委会一楼 D108 室商贸服务科

邮编：516081

电话：5562220

邮箱：gmjsmfwk@dayawan.gov.cn

附件：2023 年一季度大亚湾开发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发展
奖励资金拟安排计划

大亚湾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